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5期

(总第65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5期(总第657期)

2025年4月3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连云港师范学院的通知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熟理工学院更名为苏州工学院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等禁猎事项的通告	(19)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21)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5)

【统计公报】

2024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0)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3 2025 No. 5 (Serial No.65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Jiangsu Rural Commercial United Bank Co., Ltd. (5)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Lianyungang Normal University (6)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Renaming of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o Su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6)

[Documents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Several Measures by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to Strengthen Fiscal and Financial Coordination in Suppor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conomy (7)

[Documents from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Online Audiovisual Industry Clusters in Jiangsu Province" (13)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on Designating No-Hunting Zones, No-Hunting Periods, and Other No-Hunting Matters for Terrestrial Wild Animals (1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ublic Security Management of Online-Booked Accommod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21)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Student Corporate Internship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25)

[Statistical Bulletin]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Jiangsu Province's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2024 (3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25〕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部署要求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进一步推动全省农商银行系统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组建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制组建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限牌照经营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期注册资本金77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出资50亿元,占64.9%;省属企业出资27亿元,占35.1%。

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由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由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三、省政府授权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履行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行业治理和风险管理职责。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受托行使省内农村商业银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

四、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组建运行,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指导督促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坚决扛起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担当使命,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定不移服务“三农”,切实发挥新时代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依法依规支持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连云港师范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25〕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聚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经研究并报教育部同意,决定以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设置连云港师范学院,同时撤销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连云港师范学院为市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熟理工学院 更名为苏州工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2025〕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完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推动提升学校教育质量、科研水平,经研究并报教育部同意,决定将常熟理工学院更名为苏州工学院,同时撤销常熟理工学院的建制。苏州工学院为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开展研究生教育。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1日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金融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存量措施和增量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调联动,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一)提升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可得性。扩大“苏科贷”“人才贷”“专精特新贷”规模和惠及面,重点投放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对科技创新企业首贷给予贴息支持。鼓励企业发行银行间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将中心内人才及人才企业纳入“人才贷”等政策支持范围,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二)丰富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增信方式。推广“苏创积分贷”,完善科技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创新积分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优化“苏知贷”,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科技创新企业抵质押融资方式创新,省财政对相关金融机构给予奖补。推进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省财政给予代偿补偿支持。

(三)完善科技创新企业保险保障体系。完善保险风险补偿试点政策,破解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推广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吸引科技创新企业积极投保,财政部门给予保费补贴支持。支持健全完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省财政对投保规模大、企业受益程度高的科技保险给予补贴。

(四)拓宽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灵活运用“投贷联动”“拨投结合”“拨投股结合”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全周期管理机制和基金评价制度,对支持科技创新效果显著的,加大政府出资让利力度,引导发展“耐心资本”和“长期资本”。支持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私募基金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支持设立S基金,鼓励各类S基金积极参与场内基金份额转让业务。鼓励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上市。

二、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五)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服务建设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并加大支持力度,更好保障现

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鼓励供应链上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省财政根据供应链核心企业确权应收账款的质押融资规模给予奖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运用保理方式缓解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压力,省财政给予保理利息补贴。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优化推广“政采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为企业融资增信。

(六)加强对企业的信用支持和风险保障。发挥征信赋能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以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数据为支撑,扩大信用贷款投放规模。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财政部门给予保费补贴。拓展出口信用保险功能作用,支持运用保单增信融资。鼓励外贸企业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财政部门通过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免收或减收企业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或保单,减少企业资金占用。设立重点制造业企业省级转贷资金池,降低企业流动性风险。

(七)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落实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更多落地江苏。对制造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设备购置相关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城市更新和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省财政对“城新贷”“交运贷”给予贴息。实施“设备担”担保费补贴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引导融资租赁行业加力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省财政对相关业务给予利息补贴。

(八)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体系。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集聚资源、支持创新、促进发展的作用,围绕“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X”未来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社会资本向江苏集聚。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省财政对投资江苏企业数量多、成效显著的AIC给予奖补。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省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企业挂牌融资和上市培育服务,提高上市企业质量。积极落实国家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相关政策,对接并发挥保险资金要素优势,引导中长期资金更多投资江苏企业。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

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盘活国有资产,省财政对成功发行产品的原始权益人(发起人)予以费用补助。

三、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九)提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效能。加强政银协同,升级“小微贷”“苏农贷”“苏服贷”“环保贷”“苏贸贷”,丰富产品体系,持续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贷款产品和服务。加强风险补偿等政策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对接,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实施“苏质贷”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质量信誉小微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十)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做优,提升担保放大倍数,扩大资本金规模,落实市县政府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考核、监督、增资等责任。对增加资本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给予奖补。

(十一)优化融资担保增信机制。推动落实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在银担合作中更多采取“见贷即保”“见保速贷”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财政部门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业务规模给予奖补。发挥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支持完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体系。拓展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

(十二)加强创业就业金融服务。实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更好满足个人和小微企业的创业就业融资需求。优化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推动实现线上运行,贴息资金免申即享。鼓励各地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实施融资顾问、帮扶机制,为首贷、续贷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和融资服务。

(十三)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创新开发适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保险服务。推动“农业保险+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禽畜活体、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

农资产发放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粮食油料生产信贷投放,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各地可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贴息支持。推动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投放,对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或相关固定资产设备购置等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规模。实施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补助政策,更好服务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

四、服务绿色低碳转型

(十四)支持绿色融资发展。推动“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持续扩大规模。实施绿色债券贴息政策。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更多绿色领域项目。争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更多落地江苏,推动“苏碳融”政银产品持续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库”内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推进“水权贷”“节水贷”,激励引导企业提升节水效能。

(十五)增强绿色发展导向。加强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合作,争取更多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和子基金落地江苏。加强绿色金融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等指标的研究应用,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加强ESG建设,逐步实现省属金融企业ESG专项报告全覆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严格落实绿色采购各项要求,财政部门将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监督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范畴。

五、多方协同统筹推进

(十六)强化政策协调配合。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以及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参与,完善部门间有效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推行政策和资金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全面强化协同监管,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协作贯通,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加强违法行为协同治理,不断优化金融生态和营商

环境。

(十七)优化金融机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创新力度,推出更多便利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设立专司普惠性金融服务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的分支机构或组织。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评价”结果运用,对排名靠前的机构实施激励。支持省内法人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构建全板块综合金融生态。加强与中央金融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发挥省外金融企业在苏经营机构作用,协力促进金融和经济良性循环。

(十八)壮大地方金融资本。推进省级金融投资集团运营,加快财政出资向金融资本转化,强化投资能力建设,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有效补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金,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力。推动省级金融板块加强战略协同和业务协作,做优“股、贷、担、保、投”协同联动的省级金融服务体系,提升我省金融业综合竞争力。

(十九)夯实金融基础设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和政务数据互联互通。持续夯实安全高效的地方金融基础设施,构建政府、金融和企业常态化对接平台。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支持建设完善并有效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和“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功能作用,扩大撮合融资规模,加大征信产品研发力度。支持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涉企基础服务体系、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和上市培育服务体系。

(二十)积极参与试点示范。支持相关地区高质量建设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因地制宜打造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鼓励各地积极参与国家科创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改革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发展环境提升和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政策集成效应,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5〕2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1月26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视听产业集聚区的集聚和辐射作用,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是江苏省广播电视局为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而设立并重点培育和支持的视听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以提升视听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做

强产业链条,完善产业生态,形成集群效应,推动全省视听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贡献力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广播电视局是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规划、培育、认定、指导和监督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相关政策规范,并推进落实。
- (二)制定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区域布局,推动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融入全省发展大局。
- (三)决定设立、调整和撤销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
- (四)组织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开展政策宣介和工作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 (五)运用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发展。
- (六)组织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行业统计工作,定期发布统计结果。
- (七)加强对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运营情况监督,开展对集聚区发展质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牵头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日常管理工作,承担规划制定、培育辅导、设立审核、行业统计、信息发布、质效评估等具体工作。

局相关处室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在政策指导、行政审批、信用管理、精品生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对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的指导和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条 设区市和县级广电行政部门协助省广播电视局做好辖区内视听产业集聚区的培育、认定、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政策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 (二)立足当地实际,开展辖区内视听产业集聚区培育工作,指导相关单位

做好申请设立、调整变更等工作。

(三)协调行业内外资源,支持辖区内视听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协助开展对辖区内视听产业集聚区发展质效评估工作。

第七条 视听产业集聚区运营机构在广电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承担集聚区建设、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集聚区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并推进实施。

(二)制定本集聚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举措,并推进实施。

(三)制定本集聚区建设方案,推进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建设。

(四)建立健全本集聚区运营管理制度,加强运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入驻企业和产业项目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

(六)定期分析研判集聚区发展态势,每季度上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统计数据,每年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七)规范用好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八)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督促区内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九)配合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开展集聚区发展质效评估工作。

(十)承接广电行政部门交办的与行业发展有关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八条 申请设立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当有明确的协调机制、运营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地方政府已建立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支持集聚区建设发展的协调机制;拟作为集聚区运营机构的申请单位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正常运转2年以上。

(二)应当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主导产业;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建设、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并切实可行。

(三)应当有较好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础。产业集聚度较高,入驻视听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有一定数量的骨干视听企业,视听产业生态相对完善,对周边区域和产业链上下游辐射带动能力较强。

(四)应当有较强的产业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空间范围相对集中并达到一定规模,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良好,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万平方米,能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投孵化、业务培训、行业交流等专业服务。

(五)履行社会责任较好。运营机构及区内企业近2年未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优先支持设立能够促进视听精品作品生产、视听高新技术研发应用、视听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等专业型、融合型集聚区。

第九条 申请设立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单位向本级和上级广电行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请意向。

(二)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对提出申请意向的单位组织初步审核和实地考察,提出是否作为产业集聚区培育对象的建议,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对培育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跟踪培育,直至达到设立条件。

(四)对基本达到设立条件的,由申请单位正式提出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五)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会同有关处室组织会商和实地考察,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六)省广播电视局规划财务处综合各方面情况,对符合设立条件的,提请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设立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

(七)将拟设立的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名单在省广播电视局官方网站上公

示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通知申请单位,列入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名录管理。

第十条 申请设立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确保真实完整。

(一)设立集聚区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设立集聚区名称、区域空间四至范围、运营机构法人证照、股权结构、近2年运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纳税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信息等。

(二)设立集聚区可研报告。内容包括当前入驻视听企业数量(名录)、投资和产出规模、创新创优成果、集聚区产业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发展趋势分析和发展规划大纲等。

(三)集聚区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产业发展定位、分阶段建设目标和重点建设任务、配套政策措施等。

(四)设区市和县(市、区)申请设立的,还须报送当地政府关于支持集聚区建设发展协调机制的文件、当地广电行政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除依本规定外,其他单位不得自行批复和挂牌设立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或类似名称。

第十二条 经批复设立的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需要变更集聚区名称、区域空间四至范围、运营机构等事项的,须报省广播电视局批复。运营机构法人证照、股权结构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须报省广播电视局备案。

第四章 质效评估

第十三条 省广播电视局建立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发展质效评估机制,从产业集聚度、创新创优成果、公共服务能力、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年度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发展质效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产业集聚区运营机构根据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 (二)设区市和县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初评意见;
- (三)省广播电视局组织复核,形成评估结果,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 (四)将评估结果向当地广电行政部门和集聚区运营机构反馈。

对省管单位作为运营机构的集聚区开展质效评估,由本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直接报省广播电视局复核审定。

第十五条 对于发展质效较好的集聚区,省广播电视局在以下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 (一)优先安排广电视听行业各类改革创新在集聚区进行试点示范。
- (二)优先组织集聚区运营机构及区内企业参加各类项目合作、行业交流、品牌推广、人才培养等活动。
- (三)优先对集聚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进行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 (四)优先推荐集聚区申报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基地)。
-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要求的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发展质效较低、问题突出的集聚区,省广播电视局可以对其运营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指导并督促提升。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省广播电视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撤销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移出管理名录。

- (一)集聚区视听产业发展持续萎缩,未能发挥集聚和辐射作用的;
- (二)运营机构未落实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后果的;
- (三)运营机构内控机制缺失,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者重大腐败案件的;
- (四)运营机构主动申请退出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名录的;
- (五)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撤销命名后,其运营机构不得继续以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原认定的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纳入省级视听产业集聚区名录,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等禁猎事项的通告

苏林规〔2025〕1号

为加强我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划定全省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一)各类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自然公园。

(二)世界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国有林场。

(三)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候鸟等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

(四)其他依法划定的禁猎区。

二、禁猎期

禁猎区内全年禁猎。禁猎区外,哺乳类、鸟类全年禁猎,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禁猎。

三、禁猎对象

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以及非人为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装置进行猎捕。禁止使

用军用武器、射击运动枪支、气枪、自制猎枪、鸟铳以及射钉枪等工具改造成的枪械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农药、麻醉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野生动物大量伤亡的制剂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和机动车追赶、鸟鸣音乐或高频声波引诱、猛禽猎捕、猎狗围猎、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禁止捡蛋和掏巢。

五、其他事项

禁止使用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确需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狩猎证,并按核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公告或通告内容不违反本《通告》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本《通告》未列明的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规定并公布。

本通告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3月1日。特此通告。

江苏省林业局

2025年1月26日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公规〔2025〕1号

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

为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服务,有效维护住宿新业态治安秩序,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省厅制定了《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治安总队。

江苏省公安厅

2025年2月27日

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网约房经营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网约房治安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依法依规可供住宿经营的房屋,不包括已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住宿业经营实体。

第三条 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创新规范、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网约房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有健全的治安管理制度；
- (二)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
- (三)对经营场所所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住宿床位空间符合安全等有关要求；
- (五)有身份证件识别和登记传输住宿信息的条件；
- (六)从业人员熟悉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无禁止从业限制；
- (七)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六条 网约房经营者在向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申请发布房源前,应当通过江苏省公安厅“苏易住”微信应用程序登记下列信息,取得“苏安码”电子标识。

- (一)房源地址、房间数量等信息；
- (二)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身份证件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 (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条件对应的相关信息；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网约房经营者在向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申请发布房源时,应当提供“苏安码”电子标识。

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对“苏安码”信息进行核验。通过核验的,应当在房源网页显著位置作出标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不得发布网约房房源信息。已经发布的,应当及时撤销。

- (一)房源地址、房间数量等信息不真实；
-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所列的条件；
- (三)以旅馆业名称招揽业务；
- (四)网约房经营者因违法违规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
- (五)其他依法不得发布或者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九条 网约房经营者提供住宿服务前,应当对住房进行安全检查,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

第十条 网约房经营者、提供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服务的互联网电商平台应当核验登记入住人员身份、联系方式、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等信息,通过网络即时向公安机关传输。

第十一条 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接受预订或者网约房经营者接待入住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记录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身份关系。

网约房经营者接待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住宿的,应当确认未成年人是否有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无前述人员陪同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鼓励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合法使用先进技术措施落实治安管理要求。

采用技术措施或者委托第三方实施的,不免除其治安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网约房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网约房治安隐患处理机制。发现网约房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暂停或者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管理培训,接受公安机关治安监督检查和防范指导,及时整改治安隐患问题。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提供有关信息的,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五条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网约房入住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治安管理规定:

(一)主动配合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开展身份信息核验登记;

(二)不得私下留宿他人或者转让床位;

(三)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妨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四)不得利用网约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五)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住宿场所;

(六)发现治安隐患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网约房治安动态,组织开展网约房治安管理培训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网约房存在治安安全隐患和违法犯罪线索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网约房经营者、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网约房入住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形,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网约房经营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互联网电商平台经营者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互联网电商平台包括直接提供网约房信息发布、住宿交易撮合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公众号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试行)》(苏公规〔2021〕1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有效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教规〔2025〕1号

各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规范和加强大学生在企业实习管理工作，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25年3月7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制度，规范和加强大学生在企业实习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高校和企业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习是指在高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等，按照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被安排到企业参加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两类。

认识实习指高校统一组织学生到企业参观、观摩和体验，了解认知所学专

业涉及的生产一线知识的实践教学活动。

岗位实习指高校组织学生或经学校同意学生自行联系到企业,通过辅助、参与或独立负责岗位工作,学习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实践教学活动。

第三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政策要求,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特点,将学生在企实习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实习教学体系,科学制定实习方案,规范实习组织管理,加强实习条件保障,积极与企业共建高水平实习基地,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培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高校负责本校学生在企实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高校选择的实习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合法经营,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一线生产实际;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文件等要求须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高校在选定实习企业前,应当实地考察该企业的资质情况、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和实习条件保障等,形成书面报告经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后对外公开。

第七条 高校选定实习企业后,须与之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其中对于安排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应征求学生本人同意,与企业和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文本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有关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为基础,明确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评价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其他应当明确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高校会同实习企业根据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保障措施等,全程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和共同管理,不得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项目,不得安排一年级在校生赴企业参加岗位实习。

第九条 实习时间由高校与实习企业根据不同层次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合理确定,其中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六个月。原则上安排单次集中认识实习活动的时间不超过两周。

第十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实习教学管理体系,明确学生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建立学生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按要求将学生实习信息情况报送相关工作平台,不得有偿或直接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实习方案及协议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高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的,原则上安排统一食宿,对于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可以由高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其食宿。高校组织学生赴国(境)外企业实习的,须安排专人办理出入境手续,加强境外实习期间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高校要会同实习企业,完善学生实习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考

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和任务要求制订具体的考核评价办法,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应作为有关学业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有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和考勤要求等情况的,由高校会同实习企业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据实习协议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章 权益保障

第十五条 高校与实习企业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制定安全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为实习学生配好配足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全力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健康,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相应考核的学生参加实习。

第十六条 除有关专业特殊要求外,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高校安排学生到企业开展具有较高安全风险实习活动的,可以邀请地方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协助审核实习方案,并对实习活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高职院校应当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高校安排学生到企业参加岗位实习的,应当要求企业参考当地工资标准和本单位相近岗位薪酬待遇等因素,及时、足额、直接支付学生适当的实习报酬。

第十八条 高校要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实习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高校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实习报酬中抵扣保险购置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或造成损失,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按合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高校、实习企业、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支持举措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认定一批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并安排专项政策和经费予以支持,引导和支持“筑峰强链”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等江苏优质企业,积极参与高校人才培养,为高校提供实习场地和实习岗位。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统筹高等教育内涵建设资金,加大对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高校应统筹学科专业建设、科研项目管理及社会捐赠等经费渠道,加大学生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教学活动质量和效果。鼓励实习企业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高校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加强对高校企业实习管理工作的监管,对开展实习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表扬;对实习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高校和企业,会同省有关部门约谈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对在实习指导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表彰和绩效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在实习过程中表现特别优异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高校应会同实习企业给予专门表扬,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经济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教育厅解释。

第二十五条 高校安排学生在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医院、学校等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实习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10日。省级层面现有关于高校学生实习管理政策中,相关内容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相关事项或细节本规定未涉及的,按现有政策执行。

2024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4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紧紧围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使命,认真贯彻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一体推动“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2024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37008.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245.2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59180.1亿元,增长5.5%;第三产业增加值72582.8亿元,增长6.2%。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3.8:43.2:53.0。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0694元。

政策效应加速释放。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扩围加力,“苏新消费”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全年限额以上汽车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1%、15.1%。大规模设备更新扎实推进,率先出台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33.6万台套。“两重”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3.3%,增速比上年加快6.3个百分点。

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0.7%,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1%,对

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27.8%。全年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9%，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分别增长 15.9%、8.3%。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11.8%。

民营经济活力增强。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58.2%。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民营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8.3%、9.3%，对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 58.5%、73.9%。年末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 412.78 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46.58 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 993.05 万户，全年新登记个体经营户 95.97 万户。

就业形势平稳向好。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4.5%，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3.02 万人，占全国 1/10 以上。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帮扶 18.19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 80.96 万人次，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21.35 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5%。分城乡看，城市上涨 0.4%，农村上涨 0.9%。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3%，衣着价格上涨 1.4%，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1%，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5.0%，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4.3%，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2%，居住价格与上年持平。食品中，猪肉、鲜奶、鲜菜、鲜菌价格分别上涨 5.7%、1.1%、4.6%、1.3%；粮食、食用油、鸡蛋、鲜果价格分别下降 0.9%、4.2%、5.5%、5.9%。

表 1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以上年为 100)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0.5	100.4	100.9
食品烟酒	100.3	100.3	100.2
衣着	101.4	101.5	101.0
居住	100.0	99.8	100.9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7	100.6	101.2
交通通信	97.8	97.7	98.1
教育文化娱乐	101.1	101.2	100.7
医疗保健	105.0	104.4	107.1
其他用品及服务	104.3	104.4	103.7

工业品价格降幅收窄。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2.6%，其中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下降3.1%，生活资料出厂价格下降0.7%。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2.1%，其中初级产品购进价格下降6.3%，中间产品购进价格下降1.4%。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213.3万亩，比上年增加24.9万亩；亩产463.9公斤，与上年总体持平；粮食总产量762.02亿斤，增加2.48亿斤。其中，夏粮产量286.08亿斤，增加4.67亿斤；秋粮产量475.94亿斤，减少2.19亿斤。全年油料种植面积31.7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50.1万公顷。

林牧渔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造林面积1.51万公顷。全年生猪累计出栏2334.9万头，下降3.1%；家禽出栏8.5亿只，增长8.7%；猪牛羊禽肉产量335.3万吨，增长1.7%；禽蛋产量196.1万吨，下降16.7%；牛奶产量70.5万吨，下降3.3%。全年水产品产量528.4万吨（不含远洋捕捞），比上年增长2.2%，其中淡水产品390.3万吨，增长0.9%；海水产品138.1万吨，增长2.7%。

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87万亩。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25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9%。全年报废更新农机装备10.7万台（套），改造提升设施棚室6.4万亩。全省有效灌溉面积387.4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73万公顷。

表2 2024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810.10	0.3
棉花	0.44	-12.8
油料	106.11	2.6
#油菜籽	62.92	2.7
花生	41.83	2.8
蔬菜	6312.05	2.9
茶叶	1.09	1.3
水果(含瓜果类)	1023.53	0.8
猪牛羊禽肉	335.3	1.7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528.37	2.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7.3%,股份制企业增长8.0%,民营企业增长8.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7.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5.4%,制造业增长7.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5%。分行业看,40个行业大类中,有34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85%,比上年提升7.5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54.3%,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61.2%。分行业看,电子、汽车、铁路船舶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3%、10.8%、12.4%。在“两新”政策带动下,挖掘机、纺织专用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等产品 and 新能源汽车、电冰箱、洗衣机等消费品产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表3 2024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21.91	5.8
布	亿米	46.45	-8.2
化学纤维	万吨	2506.63	17.6
卷烟	亿支	1078.69	1.7
智能手机	万台	7774.32	2.6
彩色电视机	万台	634.29	-8.7
#智能电视	万台	486.04	-4.3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681.80	17.9
房间空调器	万台	494.31	-2.7
粗钢	万吨	11917.86	0.5
钢材	万吨	16757.20	-0.2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01.72	3.5
水泥	万吨	12858.92	-10.0
硫酸	万吨	269.29	1.8
纯碱	万吨	395.59	2.0
乙烯	万吨	644.20	0.0
化肥	万吨	205.03	6.1
汽车	万辆	225.00	15.4
#新能源汽车	万辆	118.67	19.4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19591.56	12.0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光纤	万千米	17581.85	-11.5
光缆	万芯千米	7676.32	-7.6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2521.00	-8.7
集成电路	亿块	1403.50	22.8
服务器	万台	3.69	-4.6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7.53	2.2

建筑业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建筑业总产值44771.5亿元,比上年增长6.0%;竣工产值29235.4亿元,竣工率为65.3%。建筑业省外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外省完成产值比上年增长11.4%。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63199.5亿元;其中,新签订建筑合同额38249.5亿元,比上年增长1.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1.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0.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0.9%,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1%;第三产业投资下降7.4%。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7.3%,其中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投资分别增长16.7%、21.4%、23.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3%。民间投资增长3.8%,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66.1%,比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

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两重”项目加快推进,大项目对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全年1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3531个,比上年增加131个,增长3.9%;完成投资额增长3.9%,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77.1%。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量比上年增长1%,完成投资额增长5.8%,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67%。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平稳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922.1亿元,比上年增长4.6%。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0256.4亿元,增长4.2%;餐饮收入4665.7亿元,增长8.3%。分商品类值看,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分别增长12.3%、7.9%、7.3%、6.8%;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中西药品类分别增长6.5%、0.8%、

17.4%、2.6%；五金电料类、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分别增长11.4%、1.5%。

新兴消费规模壮大。全年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家电类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37.9%、40.7%、91.8%。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60.5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4.2%。服务消费、银发经济等新型消费加快发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文化活动服务、清洁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27.7%。

六、开放型经济

外贸规模再创新高。全年进出口总额5.62万亿元，同比增长7%。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3.19万亿元，占比56.8%；加工贸易进出口1.81万亿元，占比32.2%。从经营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2.55万亿元，增长7.3%，规模创历史新高，占进出口总额比重达45.3%。从主要市场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67万亿元，增长10.8%，占比较上年提升1.6个百分点至47.5%；对东盟、韩国、非洲进出口分别增长11.2%、12.9%、22.3%。从出口产品看，手机、船舶、电动汽车出口额分别增长7.3%、59%、105.9%。

表4 2024年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56177.0	7.0
出口总额	36531.3	8.3
#一般贸易	21533.9	9.4
加工贸易	11811.9	7.4
#机电产品	25108.1	9.3
#高新技术产品	12116.1	6.9
#国有企业	2737.9	17.2
外商投资企业	15309.9	4.6
私营企业	18084.1	10.6
进口总额	19645.7	4.6
#一般贸易	10392.3	-0.1
加工贸易	6289.4	12.7
#机电产品	10996.2	9.5
#高新技术产品	8134.7	12.9
#国有企业	1799.1	-12.3
外商投资企业	10871.2	11.5
私营企业	6756.4	-0.4

表 5 2024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美国	5904.4	5.1	1150.9	-8.2
东盟	5816.9	16.3	3237.5	3.1
欧盟	5721.3	-1.5	2093.9	0.8
拉丁美洲	2751.0	18.7	1145.8	-17.5
韩国	2455.3	6.5	3272.1	18.1
日本	2025.2	-2.0	1813.5	-2.0
中国香港	1805.6	16.1	13.6	-42.0
印度	1504.5	8.2	129.3	-10.4
非洲	1466.9	21.0	457.9	26.9
中国台湾省	1076.6	17.2	2786.3	12.4
俄罗斯	661.4	-3.5	365.2	-12.4

双向投资稳中提质。举办“跨国公司江苏行”系列活动超 300 场；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538 家；实际使用外资 190.5 亿美元。全年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1511 个，同比增长 21.6%；中方协议投资额 118.1 亿美元，增长 5.8%。新增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 872 个，同比增长 34.6%；中方协议投资额 66.1 亿美元。新增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投资项目 793 个，同比增长 29.6%；中方协议投资额 62.1 亿美元，增长 0.2%。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平稳增长。全省铁公水空管五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3%，货物周转量增长 4.2%；旅客运输量增长 4.2%，旅客周转量增长 7.5%。全省机场飞机起降 54.9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4.5%；旅客吞吐量 6258.7 万人次，增长 14.2%；货邮吞吐量 71.9 万吨，增长 13%。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 36.1 亿吨，比上年增长 2.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6.8 亿吨，增长 8.6%；集装箱吞吐量 2780.3 万 TEU，增长 9.3%。年末全省公路里程 15.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7.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5231.6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4730.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2593.6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545.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5%，净增 121.7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2189.6 万辆，增长 5.3%；私人轿车 1419.5 万辆，增长 3.3%。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269.1 万辆，增长 60.8%。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量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万吨)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4522.0	4.2	334523.6	3.0	1686.2	7.5	112527.0	4.2
铁路	357.1	-0.3	9014.3	7.6	1103.1	7.1	31434.9	11.5
公路	3615.2	4.5	188836.6	2.9	303.7	1.4	76455.1	1.5
水路	9870.6	5.0	121650.4	3.5	1.8	59.5	2767.7	-2.2
民航	3.2	18.4	23.3	2.9	277.6	16.2	1869.4	14.6
管道	675.9	-5.3	14999.0	-2.1	—	—	—	—

注:1.民航运输数据包括东方航空江苏分公司、深圳航空无锡分公司、邮政航空和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等4家公司的统计数据。

2.管道运输数据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

邮政电信业较快发展。全年邮电行业完成业务总量2835亿元,比上年增长13.1%;业务收入2654.5亿元,增长5.5%。分行业看,邮政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431.2亿元,增长23%,其中快递业务揽件量139.2亿件,增长19%;业务收入1251.6亿元,增长7.4%。电信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403.8亿元,增长4.6%;业务收入1402.9亿元,增长3.8%。全省固定电话用户1102.4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1234.5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131.8部/百人。年末全省光缆线路总长度480.8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5万公里,比上年增长7.3%;光纤接入端口9319万个。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4891.3万户,增长2.9%,净增136.8万户;建成开通5G基站29.4万座,移动互联网传输流量201亿GB。

旅游业持续升温。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10.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5.8%;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3405.0亿元,增长11.5%。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265.7万人次,增长83.2%。其中,外国人183.9万人次,增长85.4%;港澳台同胞81.8万人次,增长78.5%。旅游外汇收入33.9亿美元,增长22.8%。接待国内游客10.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5.7%;国内旅游收入13170.9亿元,增长11.3%。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保持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8.2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7642 亿元,下降 4.2%。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9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3 亿元,增长 4.1%;科学技术支出 788.7 亿元,增长 3.6%;教育支出 2757.9 亿元,增长 1.8%;农林水支出 1204.3 亿元,增长 1.4%;住房保障支出 911.3 亿元,增长 7.1%;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 79.4%。

表 7 2024 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8.2	1.1
#增值税	3364.1	-8.2
企业所得税	1340.0	-4.9
个人所得税	500.0	-1.1
上划中央四税	7234.9	-1.0
#国内消费税	1083.9	3.5

金融存贷款稳定增长。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48708.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8%,比年初增加 9029.2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8285.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4%,比年初增加 24290.2 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 14839.5 亿元,短期贷款增加 6174.9 亿元。

表 8 2024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248708.8	9029.2	3.8
#住户存款	118414.6	12968.3	12.3
非金融企业存款	76047.4	-4537.8	-5.8
各项贷款余额	258285.9	24290.2	10.4
#短期贷款	74284.4	6174.9	9.1
中长期贷款	164761.2	14839.5	9.9
#消费贷款	51938.4	-1325.2	-2.5
#住房贷款	38209.6	-2036.3	-5.1

证券市场活跃度提升。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697 家,辅导企业数 266 家,省内企业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公司债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 6395.2 亿元。年末江苏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 6.5 万亿元,同比上涨 2.2%。年末全省共有

证券公司6家,证券分支机构1050家;期货公司9家,期货分支机构204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交易额122.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全年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29.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2.3%。

保险业平稳发展。全年保费收入5473.3亿元,比上年增长8.5%。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1260亿元,增长4.5%;人寿险收入3344.9亿元,增长9.8%;健康险收入795.7亿元,增长10.4%;意外伤害险收入72.6亿元,增长0.2%。全年赔付支出2256.1亿元,比上年增长34.8%。其中,财产险赔付866亿元,增长10.3%;人寿险赔付1079.7亿元,增长84%;健康险赔付281.1亿元,增长3%;意外伤害险赔付29.3亿元,增长2.9%。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全省专利授权量45.1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3.6万件。全省PCT专利申请量6448件。年末全省发明专利有效量63.4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9.9%;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74.5件,增长19.9%。全省技术市场签订技术合同12.2万项,比上年增长30.7%;成交额5299.7亿元,增长15%。启动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9家高新区进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前50强;39个通用项目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265项科技成果获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努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扎实推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超过3.3%,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新设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布局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获批建设;新获批牵头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13家,累计达44家。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15人;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214个。

企业创新活力提升。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5.7万家,同比增长11.8%。50家企业入围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入

围企业数量占全国的13.3%;入选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181家,占全国的23.1%;科技型中小企业达8.9万家。成功举办2024年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24个产学研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超126亿元。13个创新药获批上市,入选国家人才引进计划科技类项目人数占全国1/3。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72所(含独立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73.71万人,在校生数238.34万人,毕业生数62.20万人;研究生招生数10.88万人,在校生数33.66万人,毕业生数8.61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21.94万人,在校生数65.99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数0.36万人,在校生数2.17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7897所,在园幼儿184.35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年末全省共有文化馆116个,公共图书馆121个,博物馆325个,美术馆48个。全省有线电视用户1141.3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1132.5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率99.2%。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2690家,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97家。全年获准发行电视剧10部301集,获准发行动画片61部11452分钟,获准发行网络剧片60部19485分钟;领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20部;出版报纸17.3亿份、杂志1.1亿册、图书6.8亿册。

卫生健康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41699个,其中医院2249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妇幼保健机构125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77.7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31.9万人,注册护士34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0.9万人,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9万人。各类卫生机构床位数60.2万张。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16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推进,4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开工建设,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均达国家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江苏健儿在第33届奥运会、第17届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共获得22枚金牌、16枚银牌、13枚铜牌。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4.46平方米,累计建成体育公园(广场)1400多个,健身步道5万多公里,公园绿地共新增球类场地405片,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和农村乡镇“15分钟体育健身圈”覆盖率超96%,室外健身设施器材抽查完好率91.1%,推动121个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十一、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PM_{2.5}年平均浓度32.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2.5%,同比改善4.6个百分点,达2013年以来最优。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93.3%,同比改善0.9个百分点;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19.8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太湖总磷浓度达到2007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5年获评优秀等级,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5年超过90%。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省用水总量578.7亿立方米,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3.9%。5个地方和园区开展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达9000万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量,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665万千瓦,绿电交易量增长144%。“国家山水工程”江苏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生态保护修复78万亩,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在全国首批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持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更新。全年安排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735项,完成重点治气工程8900余项。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16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1877公里,新建(提升)居民垃圾分类小区3000余个、垃圾分类房6000余个,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540吨/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数量与上年持平。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526万人,与上年末持平。男性人口4321万人,女性人口4205万人;0—14岁人口1110万人,15—64岁人口5822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594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5.0‰,人口死亡率7.5‰,人口自然增长率-2.5‰。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5.5%,比上年末提高0.5个百分点。

居民收支平稳增长。2024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5415元,同比增长5.2%。其中,工资性收入32105元,增长6.8%;经营净收入6840元,增长2.9%;财产净收入5406元,下降0.2%;转移净收入11064元,增长4.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6173元,增长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414元,增长6.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04,比上年缩小0.03。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7346元,同比增长5.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2197元,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975元,增长7.8%。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12类55件民生实事保质保量完成。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122.64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139.09万人,参保率95.5%;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2049.05万人、2439.36万人、2213.09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47.48万人。商业惠民保稳健发展,三年来“江苏医惠保1号”累计保障超1348万人次,赔付总金额近22亿元,2025年“江苏医惠保1号”投保人数突破523万人。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注册登记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2584个,其中养老机构2412个,儿童服务机构54个;社会服务床位40.5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39万张,儿童服务床位0.4万张。加强生育支持和普惠托育服务,全年新增托位数超3万个,建成老年助餐点8000余家,为358万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上门服务。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

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水产品产量、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预计数。

[5]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6]《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7]自2024年1月起,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班车包车客运量、公共汽电车城际城乡客运量、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际城乡客运量纳入公路旅客运输量统计,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相应调整。2024年旅客运输总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8]水资源总量、用水总量、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为初步数据。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产品产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造林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林业局;有效灌溉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水利厅;进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南京海关;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商务厅;公路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铁路营业里程等数据来自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旅客吞吐量

等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管道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汽车拥有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公安厅;邮政电信业务、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旅游业总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存贷款等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市公司等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保费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专利授权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通高等学校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教育厅;广播电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电影、出版等数据来自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卫生机构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奖牌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体育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新增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粮食产量、价格、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江苏省统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5期（总657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